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9 年第二、四期 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19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、柜台债券承办银行: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,我行定于2019年3月21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2019年第二期3年期和第四期7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40亿元和60亿元,最终以实际中标量(债券面值)为准。

首场招标结束后,我行有权向柜台债券承办银行追加发行总量不超过26.5亿元2019年第二期3年期金融债券,专门用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、企业、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》、中国人民银行公告[2016]第2号)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。

请承销做市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,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[2005]第1号)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柜台债券承办银行做好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分销和做市、交易工作。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附件: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9 年第二、四期金融债券的 发行办法

